

2018 年浙江省高职高专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 中华茶艺

英语翻译： Tea Ceremony Skills Competition

赛项组别： 高职

二、竞赛目的

倡导“茶为国饮”，弘扬中华博大精深的茶文化，将“绿色、健康、和谐”的茶文化精神融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中，引导中华茶艺向科学、健康的方向发展。提升高职院校学生的综合素质、团队合作精神，展示高职学生的创新能力；通过技能竞赛，积极推进高职院校与企业深入合作，探索培养茶艺高技能人才的新途径和新方法。

三、竞赛内容与时间

竞赛项目的命题结合评茶员与茶艺师职业岗位的技能需求，并参照《评茶员国家职业标准》与《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相关标准制定。

（一）竞赛内容

竞赛分茶样品鉴竞技、创新茶艺竞技、品饮茶艺竞技 3 个环节。竞赛项目的命题结合茶艺师职业岗位的技能需求，并参照《评茶员国家职业标准》与《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相关标准制定。

（一）茶样品鉴竞技（占总成绩的 30%）

（1）茶叶评审竞技

赛项专家组在赛前 10 天公布绿茶、红茶、乌龙茶 3 大茶类每个茶类中一个代表性茶品的三个等级茶样。比赛中，随机抽取 1 个茶类，按照该类茶评审标准与流程进行审评（GB/T 23776-2009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茶叶外形审评：摆放评茶盘→摆样→取样→把盘→评茶叶外形→记录。

内质审评：摆放审评杯→称样→冲泡→倒出茶汤→快评汤色→嗅评香气→品尝茶汤滋味→评看叶底。

按照五项因子法撰写评语，比赛统一茶样、统一器具、统一时间；比赛服装可以不统一，建议穿白色审评大褂；比赛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占总成绩的 20%。

（2）茶汤辨别竞技（占总成绩的 10%）

赛项专家组在赛前 10 天时间公布比赛用茶包含 6 大茶类的 10 个茶样。在比赛中，赛项裁判组按茶叶审评要求（《评茶员国家职业标准》）提前完成冲泡并重新排序，选手通过看汤色、闻香气、品滋味对 10 个茶样进行对号入座辨别，写出茶样名称。比赛统一茶样、统一器具、统一时间；比赛服装可以不统一，建议穿白色审评大褂；比赛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占总成绩的 10%。

（二）创新茶艺竞技（占总成绩的 40%）

创新茶艺竞技（以参赛院校为单位，所有参赛选手一起共同完成），参赛选手自选茶艺，设定主题、茶席，将解说、表演、泡茶融入其中，创作背景音乐、茶具、茶叶、服装、桌布等有关参赛用品选

手赛前自备，竞赛时以参赛院校为单位，全部参赛选手共同参与，一起完成一个创新茶艺竞技比赛作品（每个参赛院校只需表演一个创新茶艺作品，但必须由该参数院校的全部参赛选手共同参与，所得成绩计为每一位选手的创新茶艺竞技的分数），比赛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不超过 15 分钟（民族茶艺、宗教茶道等可适当延长至 18 分钟，需提前报备大赛组委会），创新茶艺表演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三）品饮茶艺竞技（占总成绩的 30%）

品饮茶艺竞技（参赛选手个人独立完成），参赛选手根据赛前抽签确定冲泡品饮的茶类和比赛主题，在规定时间内（10min）于候考区内选择要用的茶具、背景、音乐等素材。

进入比赛场地后根据选用茶具布席，营造品茗环境与氛围，从参赛选手的仪表仪容、茶席布置、冲泡品饮技法、茶汤质量等方面展示真实品饮生活；每位参赛选手根据所选茶类、主题、茶具冲泡 2 次，每次冲泡 5 杯，其中 4 杯分别奉给 4 名裁判，第 5 杯自品；所有器具及茶叶均有举办方提供，参赛服装自备，以休闲生活服饰为宜，比赛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不超过 15 分钟，品饮茶艺竞技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二）赛项举办时间

比赛时间：2018 年 6 月 24 日-26 日举行，比赛时间 2 天。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24 日	13:00-15:00	报到	杭州品江商务酒店一楼大厅	发放赛项指南及日程安排等
	15:20-16:00	组织选手熟悉比赛场地	各个比赛场地	分批次
	15:20-16:00	领队会议	具体批次安排见秩序册	抽签
25 日	09:00-9:30	开幕式	学院体育馆篮球馆	

	9:00-11:10	茶样品鉴竞技	学院茶叶审评实训室	
	13:00-17:00	品饮茶艺竞技	学院 学生活动中心	根据抽签顺序参加比赛
26 日	8:30-12:00	创新茶艺竞技	学院 学生活动中心	根据抽签顺序参加比赛

备注：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决定比赛批次，比赛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正式比赛时间以秩序册为准。

四、竞赛方式

1. 本赛项为个人赛。
2. 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参赛院校参赛选手 4-6 人，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参赛选手经组委会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3. 全部比赛项目 2 天内完成。指定茶艺环节抽签决定比赛茶类和顺序，现场完成操作后，评委当场打分；创新茶艺环节抽签决定比赛组别和顺序，由参赛队全体选手共同合作完成，评委当场给出评分；品饮茶艺环节抽签决定比赛茶类和主题，选择好比赛用品等器具素材后，营造品茗环境与氛围，完成 2 次冲泡，并就茶汤的色、香、味进行评价性描述，评委当场给出评分。
4. 本次比赛充分调动赛项设计团队中行业企业成员的各类资源，通过邀请函发送、大赛宣传资料寄送、大赛网站宣传、以协会和研究会名义邀请等多种形式联系港澳台、日本、韩国等地的茶艺人员参观交流、现场布展、特色表演、茶艺研讨等，以期扩大竞赛影响，加强境内外茶艺交流与合作。

五、竞赛试题

本赛项是公开赛题，个人参赛。共分茶样品鉴竞技、创新茶艺竞技、品饮茶艺竞技 3 个环节。

（一）茶样品鉴竞技环节（占总成绩的 30%）

随机抽取赛前公布的绿茶、红茶、乌龙茶 3 个茶类任一茶类中代表性茶品的 3 个等级茶样，按照该类茶评审标准与流程进行审评（GB/T 23776-2009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选手按照五项因子法撰写评语，比赛统一茶样、统一器具、统一时间；比赛服装可以不统一，建议穿白色审评大褂；比赛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占总成绩的 20%。

选手通过看汤色、闻香气、品滋味对赛前公布的 6 大茶类中的 10 个茶样进行对号入座辨别，写出茶样名称。比赛统一茶样、统一器具、统一时间；比赛服装可以不统一，建议穿白色审评大褂；比赛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占总成绩的 10%。

（二）创新茶艺竞技（占总成绩的 40%）

参赛选手自选茶艺，设定主题、茶席，将解说、表演、泡茶融入其中，创作背景音乐、茶具、茶叶、服装、桌布等有关参赛用品选手赛前自备，竞赛时以参赛院校为单位，全部参赛选手共同参与，一起完成一个创新茶艺竞技比赛作品（每个参赛院校只表演一个创新茶艺作品，但必须由该参数院校的全部参赛选手共同参与，所得成绩计为每一位选手的创新茶艺竞技分数），评委从创新性、茶汤质量、茶艺演示、茶水具配置、解说、时间几方面进行评比。

（三）品饮茶艺竞技（占总成绩的 30%）

参赛选手根据赛前抽签确定冲泡品饮的茶类和比赛主题，在规定

时间内（10min）于候考区内选择要用的茶具、背景、音乐等素材。

进入比赛场地后根据选用茶具布席，营造品茗环境与氛围，从参赛选手的仪表仪容、茶席布置、冲泡品饮技法、茶汤质量等方面展示真实品饮生活；每位参赛选手根据所选茶类、主题、茶具冲泡2次，每次冲泡5杯，其中4杯分别奉给4名裁判，第5杯自品；所有器具均有举办方提供，参赛服装以休闲生活服饰为宜。

六、竞赛规则

1. 茶样品鉴竞技比赛中的茶叶、茶具、水、由组委会提供，服装自备；创新茶艺竞技的服装、茶具、茶叶、背景音乐、茶席设计所需用品选手赛前自备；品饮茶艺竞技比赛中的茶叶、茶具、水、音乐由组委会提供，服装自备。

2. 参赛选手凭参赛证进入赛场。报名者必须符合参赛资格，不得弄虚作假。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将取消其报名资格；在竞赛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取消其竞赛资格；在竞赛后发现问题，将取消其竞赛成绩，收回获奖证书。

3. 领队会议上组织领队抽取“参赛编号”，确定各比赛环节的批次（比赛时间）、同时抽签确定参赛选手参加茶样品鉴竞技的茶类、品饮茶艺竞技的茶类和主题；各比赛环节前参赛选手凭“参赛编号”分别抽取茶样品鉴竞技的“赛位号”、创新茶艺竞技的参赛顺序（“赛号”）、品饮茶艺竞技的参赛顺序（“赛号”）。

4. 参赛选手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现场报到，比赛开始后不得入场参加比赛，报到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胸牌。只有等比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操作。

5.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所需自备用具外，其它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比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比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6. 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7. 参赛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遵守赛场纪律，服从大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爱护竞赛场地的设备和器材。

8. 赛前一天，各领队和选手组织参观设备场地。

七、竞赛环境

本次竞赛在指定比赛赛场进行，比赛地点按三个环节（茶样品鉴竞技、创新茶艺竞技、品饮茶艺竞技）分别在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茶艺实训室、学生活动中心举行。

1. 各比赛场地环境照明、控温良好，能提供稳定的水、电，并备有供电应急设备和消防设备。

2. 每个环节考核场地面积约为 200-300m²，场地内设有相对独立的茶艺台/凳，每个茶艺台按照竞赛环节要求分为不同展示区，每个展示区标明编号。比赛时每队选手占用一个展示区作为比赛用台，其使用面积为 4-5m²，比赛场地设有音响设备、投影设备、热水瓶，供

选手使用。

3. 在竞赛不被干扰的前提下赛场全面开放，欢迎各界人士沿指定路线、在指定区域内现场观赛。

八、技术规范

竞赛项目的命题结合茶艺师与评茶员职业岗位的技能需求，并参照《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和《评茶员\评茶师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相关标准制定。

（一）比赛知识点

1. 茶文化基本知识

（1）中国用茶的源流；（2）饮茶方法的演变；（3）茶文化的精神；（4）中外饮茶风俗。

2. 茶叶知识

（1）茶树基本知识；（2）茶叶种类；（3）名茶及其产地；（4）茶叶鉴别知识；（5）茶叶加工方法；（6）茶叶保管方法。

3. 茶具知识

（1）茶具的种类及产地；（2）瓷器茶具；（3）紫砂茶具；（4）专业审评用具（5）其他茶具。

4. 品茗用水知识

（1）品茶与用水的关系；（2）品茗用水的分类；（3）品茗用水的选择方法。

5. 茶艺基本知识

(1) 品饮要义；(2) 冲泡技巧；(3) 茶席布置；(4) 茶艺礼仪。

6. 科学饮茶

(1) 茶叶主要成分；(2) 科学饮茶常识。

7. 食品与茶叶营养卫生

(1) 食品与茶叶卫生基础知识；(2) 饮食业食品卫生制度。

(二) 比赛技能点及要求

竞赛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1.茶艺准备	(1)能够介绍主要名优茶产地及品质特征 (2)能够介绍主要瓷器茶具的款式及特点 (3)能够介绍紫砂壶主要制作名家及其特色 (4)能够正确选用少数民族茶饮的器具、服饰 (5)能够准备饮茶的器物	(1)茶叶品质知识 (2)茶叶产地知识
2.茶艺演示	(1)能够掌握各地风味茶饮和少数民族茶饮的操作（3种以上） (2)能够独立组织茶艺表演并介绍其文化内涵 (3)能够配制调饮茶（3种以上）	(1) 茶艺表演美学特征知识美学、礼仪、传统文化 (2)地方风味茶饮和少数民族茶饮基本知识
3.评茶准备	(1)能按操作规程，进行包装分拆、茶叶的取样、评茶设施、用具的准备和维护 (2)能熟悉相关茶类审评的器具的选取与科学陈列	GB/T 23776-2009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4.评茶操作	(1)能评定一大茶类外形和内质；能掌握该茶类不同级别的各因子品质特征；能分析该茶类各品质因子不足之处 (2)能使用相关茶类的评茶术语，描述该茶类品质特征并进行评分	GB/T 23776-2009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九、评分标准

1. 茶样品鉴竞技评分标准

(1) 茶叶评审竞技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要求和评分标准	扣分点
1	仪容仪表 3分	3	专业服装	未着白大褂扣2分。 大声喧哗1分。
2	干评外形操作规范 5分	2	取样流畅，样茶盘位置摆放规整。	样茶罐开启方法不当1分。 倒茶样方法不合理1分。
		3	摇样盘动作规范，干评外形程序合理	摇样盘动作不协调扣，茶样洒落扣2分。 干评外形程序欠合理1分。
3	湿评内质操作规范 12分	10	程序契合茶理，严格遵守标准	称茶样不规范，没有一次性取样成功1分。 茶叶掉落在外扣1分。 冲泡时间不标准扣2分。 加水过量，水洒出茶具外扣2分。 加水不足，未到锯齿或缺口处扣2分。 茶器具翻倒或多次碰出声音扣1分。 其它不规范操作扣1分
		2	收具规范，有条理。	用具未清洗，扣1分。 用具摆放不整齐扣1分。
4	茶样品质评语 75分	75	用审评术语对茶样外形、汤色、香气、滋味和叶底品质评价充分，问题分析准确。	对茶样的评语与茶叶品质不符，五项因子每一项扣15分。
5	竞技时间控制 3分	3	在20分钟内完成评审竞技。	操作时间 超1分钟之内，扣1分。 超2分钟及以上扣3分。
6	书写工整 2分	2	书写整洁端正	字迹潦草，难以辨认，扣1分。 涂涂改改，不整洁，扣1分。

(2) 茶汤辨别竞技评分标准

以比赛实物样为准

2. 创新茶艺竞技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要求和评分标准	扣分点	细则
1	创新 25分	10	主题立意新颖,有原创性;意境高雅、深远。	主题立意不够新颖,没有原创性,扣4分。 有原创性,但缺乏文化内涵,扣3分。 意境欠高雅,缺乏深刻寓意,扣3分。	优秀:立意新颖,有原创性;意境高雅、深远,符合社会发展的主旋律,传播积极向上主基调。(9-10分) 良好:有创意性;意境好,传播正面积极精神。(7.5-8.9分)
		10	场地、备具布置茶席设置有创新,与主题吻合。	缺乏新意,扣2-3分。 与主题不吻合扣2-3分。 插花、挂画等背景布置缺乏创意,扣3分。场地布置缺乏美感、凌乱扣3分	优秀:立意新颖,具有舞台效果的艺术性,充分利用场地烘托主题。(9-10分) 良好:立意新颖,有舞台客观性,能清楚表达主题。(7.5-8.9分)
		5	泡茶手法、音乐、服饰有新意,且符合主题,符合茶文化的基本理念。	泡茶手法平淡无新意,扣2分。 音乐、服饰无新意,扣1分。 音乐、服饰有新意,但与主题不相符,扣2分。	优秀:泡茶手法突破传统,更能泡出茶的品质特征,音乐烘托主题,音乐和服饰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4.5-5分) 良好:泡茶手法突破传统,更能泡出茶的品质特征,有衬托主题的音乐和服饰。(3.8-4.4分)
2	茶艺表演 30分	12	布景、音乐、服饰及茶具协调,表演具有较强艺术感染力,且茶艺动作及茶具布置具有美感,有实用性。	布景、服饰及茶具等色调、风格不协调,扣3分。 布景、服饰、音乐与主题不协调,扣3分。 表演缺乏艺术感染力,扣2分。 表演艺术感染力不强,扣1分。 茶具或茶艺表演无实用性扣2分 整体表演(器、人、境)欠协调2分。	优秀:布景,音乐,服饰及茶具协调,具有艺术性,符合茶理,有实用性。(10.8-12分) 良好:布景、音乐、服饰及茶具有一定的协调性,符合茶理。(9-10.7分)
		15	动作适度、手法连绵、轻柔,冲泡程序合理,过程完	动作不连贯扣2分。 操作过程水洒出来扣2分。杯具翻到扣2分。 冲泡程序有明显错误,扣3分。表演技艺平淡缺乏	

序号	项目	分值 (%)	要求和评分标准	扣分点	细则
			整、流畅。	表情，扣 2 分。 表演选手间协作无序主次不分，扣 3 分。 投茶方式不准确，扣 1 分。	
		3	奉茶姿态、姿势自然，言辞恰当。	奉茶时姿态不端正，扣 1 分。 未行伸掌礼扣 1 分。 不注重礼貌用语，扣 1 分	
3	茶汤质量 25 分	15	茶汤色、香、味表达充分。	未能充分表达出茶色、香、味，扣 9 分。 仅能表达出茶色、香、味其一者，扣 6 分。 能表达出茶色、香、味其二者，扣 3 分。 其它不规范因素扣分。	
		10	茶汤适量，温度适宜。	茶汤过量或过少扣 2 分。 茶汤温度不适宜，扣 2 分。 茶汤浓度过浓或过淡扣 2 分。 其它不规范因素扣分。	
4	解说 15 分	15	有创意，讲解口齿清晰婉转，能引导和启发观众对茶艺的理解，给人以美的享受。	解说词缺乏创意、立意欠深远，扣 3 分； 解说词无法引导理解茶艺，扣 3 分。 讲解不脱稿扣 3 分。 讲解口齿不清晰，扣 3 分。 讲解欠艺术表达力，扣 3 分。	
5	时间 5 分	5	在 10-15 分钟内完成茶艺表演。	表演时间超 1min 之内，扣 1 分，超 1-2min，扣 3 分，超 2min 扣 5 分。 表演时间少于 8min 扣 5 分，时间为 8-9 min，扣 2 分，时间为 9-10 min，扣 1 分。	

3.品饮茶艺竞技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要求和评分标准	扣分点
1	仪容仪表礼仪 15 分	6	形象自然得体，具有亲和力。	妆容不当扣 2 分。 神态木讷或过多交流扣 2 分。 表情不自然或缺乏亲和力扣 2 分。
		6	仪态端正，优雅大方。	未行礼扣 1 分。 姿态不端正扣 2 分。 手势夸张、做作或生硬扣 2 分。 其它不规范因素扣 1 分。
		3	奉茶姿势自然，大方得体	奉茶未行伸掌礼扣 1 分。 不注重礼貌用语扣 1 分 品饮姿势不规范扣 1 分。
2	品饮环境营造 20 分	10	茶具选配合理，位置摆放正确。	茶具材质选配欠合理扣 1 分。 茶具材质选配不合理扣 3 分。 茶具色系选配欠缺扣 1 分。 茶具色系选配不恰当扣 3 分。 茶具摆放杂乱扣 2 分。 少选或多选茶具扣 1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要求和评分标准	扣分点
		10	品饮氛围适宜	环境音乐不协调扣 1 分。 茶席背景与主题不和谐扣 2 分。 茶席整体色彩搭配欠合理 1 分。 茶席整体色彩搭配不合理 2 分。 其它不合理因素扣 1 分。 品饮主题无介绍或介绍不当扣 2 分。
3	冲泡 操作 规范 25 分	18	程序契合茶理，冲泡要素把握恰当。	泡茶顺序颠倒或遗漏一处扣 2 分，两处及以上扣 5 分。 冲泡水温不适宜扣 2 分。 茶叶掉落在外面扣 1 分。 投茶量过多、过少或不均衡扣 1 分。 冲泡时间不到位扣 2 分。 茶样处理不规范扣 1 分。
		5	冲泡手法娴熟自然。	冲泡过程不连贯扣 2 分。 水洒出茶具外扣 1 分。 茶器具翻倒扣或多次碰出声音扣 1 分。 其它不规范操作扣 1 分。
		2	收具规范，有条理。	收具缺乏条理扣 1 分。 收具有遗漏扣 1 分。
4	茶汤 品饮 质量 35 分	20	茶汤色、香、味表达充分。	两道茶汤色泽表达不充分或差异明显，扣 2 分。 两道茶香气呈现不充分，扣 2 分。 两道茶汤滋味表达不充分或差异明显，扣 2 分。
		9	茶汤适量、温度适宜。	奉茶量差异明显，过量或过少各扣 2 分。 茶汤温度不适宜扣 3 分。 冲泡后茶汤量过多或过少扣 2 分。
		6	茶品质分析合理。	对茶的表述与茶叶品质不符，扣 2 分。 对茶汤质量的表述与实际不符，扣 2 分。
5	竞技 时间 控制 5 分	5	在 10-15 分钟内完成品饮竞技。	操作时间 超 1 分钟之内，扣 1 分 超 1-2 分钟，扣 3 分 超 2 分钟及以上扣 5 分 少于 8 分钟，扣 5 分 8-9 分钟，扣 2 分 9-10 分钟，扣 1 分

十、评分方法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裁判人员组成将根据参赛队伍数量而定。茶样品鉴竞技、品饮茶艺竞技将分批次依次进行，全部组别批次的比赛在竞赛第一天完成。创新茶艺竞技第二天完

成，每组 7 名裁判执裁，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比赛最后得分。从第五组开始陆续依次当场亮分。

竞赛分数将采用实时公布，分数公布时只显示参赛队伍的参数序号和在该环节获得的分数。茶样品鉴竞技环节比赛分数在该环节结束后，即刻统分并经裁判组审核后张榜公布；创新茶艺竞技环节、品饮茶艺竞技环节从第五组开始陆续依次当场亮分，并经裁判组审核后张榜公布。

本次竞赛个人各项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分。总成绩(分)=茶样品鉴竞技分数×30% + 创新茶艺竞技分数×40% + 品饮茶艺竞技分数×30%。参赛选手放弃任一环节将不参与比赛总分排名统计。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长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竞赛成绩记 0 分。

茶艺技能大赛强调用科学的方法，充分展示茶的色、香、味、形，同时要求展示的过程优美，做到茶美、器美、水美、意境美、形态美、动作美，要求结果美与过程美完美的结合，让欣赏者得到物质和精神上的享受。

竞赛总成绩由茶样品鉴竞技、创新茶艺竞技、品饮茶艺竞技三部分的加权成绩组成，合计 100 分。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创新茶艺竞技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在创新茶艺竞技成绩依然相同的情况下，则以茶样品鉴竞技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若在创新茶艺竞技成绩、茶样品鉴竞技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则以品饮茶艺竞技成绩较高者排名在

前。

十一、奖项设定

本赛项奖项设个人奖。竞赛个人奖的设定为：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

十二、竞赛观摩

本赛项在茶样品鉴竞技环节全程不公开；创新茶艺竞技环节、品饮茶艺竞技环节为保证比赛的有序进行，每个参赛院校同一时间段内只允许 2 名人员进入比赛场地指定观摩区观摩比赛（届时将发放观摩证，凭观摩证进入观摩区就座）。

观摩比赛时各观摩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观摩纪律，现场观摩时，观摩人员须按指定路线进入指定区域就座，就座后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比赛过程中不允许摄像，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没有观摩证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观摩比赛（创新茶艺竞技环节、品饮茶艺竞技环节）。

十三、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本赛项为个人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院校参赛选手 4-6 名，参赛选手经组委会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参赛选手须为浙江省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或高等专科学校的茶学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在籍学生，性别不限，年级不限。

2. 按赛项执行组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抽签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3. 熟悉竞赛流程，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与竞

赛办公室相关工作小组联系，做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安排。

4. 贯彻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5. 每个参赛院校可配领队 1 名，负责竞赛的协调工作。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指导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

2. 在比赛期间，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场地内，发现违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各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开始前一天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

3. 限于竞赛场地设备等条件的制约，创新茶艺竞技项目的竞赛需要分组分场地进行，选手参加竞赛的场地和序号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比赛场地，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但离开期间的时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4. 每批次参赛选手必须在正式比赛前 30 分钟到赛场报到，报到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胸牌。只有等比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操作。

5.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相关技术资料由组委会提供），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6.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选手需在抽签确定的工位上完成相应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7.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所需自备用具外，其它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比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比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8. 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9. 参赛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遵守赛场纪律，服从大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爱护竞赛场地的设备和器材。

（四）工作人员须知。

1.严守大赛岗位职责，听从赛区组委会办公室指挥调度。

2.在执委会及下设工作机构负责人的领导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

3.熟悉比赛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比赛规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

4.举止文明，态度和气，工作主动，服务热情。

5.不相互打听、传递比赛情况。

6.必须佩带大赛工作证上岗。